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3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乃门莫敦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农〔2022〕17 号）文件及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下发《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申报项目的批复》（静乡振发〔2022〕1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 752 万元（详见附件 1），重点用于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请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相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各单位收到资金指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143号）精神，现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

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下达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和静县2022年

和静县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农业农村局	500	500
2	乃门莫敦镇	247	247
3	乡村振兴局	5	5
	合计	752	752